



傳承教育

LEGENDARY
EDUCATION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ary Group Limited*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本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招聘及挽留優秀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個別限額」	指	具有第9.3條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經修訂及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配發日期」	指	具有第7.4條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回撥」	指	就根據第5.13條分配或獎勵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項下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經選定參與者歸還或償還全部或指定部分的該等股份及／或經選定參與者收取或歸屬全部或指定部分購股權項下尚未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該等股份的權利的終止或變更；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可能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個人或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其代表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釐定；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要約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及如第7.3(a)條所述）該人士的合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要約」	指	根據第5.3條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經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按認購價認購指定數目已發行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而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根據第8條條文有關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以較早者為準）止；
「合法代表」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計劃」	指	現有形式或根據本計劃條文不時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9.1(a)條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的期間；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本計劃及已根據本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有關股份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涉及發行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予採納的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第6條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一間公司或多間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該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部分）的最早日期，據此，股份（或股份的獨立部分）可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款予以認購；
「歸屬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由承授人接納授予彼之購股權當日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
「%」	指	百分比。

- 1.2 對法定條文的提述須解釋為經不時修訂或重新制定或其應用情況已經其他條文修改（毋論於本文件日期前後）的有關條文，並包括重新制定版本（毋論有無修改）中的任何條文。
- 1.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對條款的提述指本計劃的條款。
- 1.4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插入，不會影響對本計劃的理解。
- 1.5 對人士的提述包括任何公共團體及任何團體、法團或不具備法人資格的社團。
- 1.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單數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而性別或中性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計劃項下之股份及不時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倘上述第2.1(a)條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六(6)個月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計劃將隨即終止，而根據本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告失效，且概無人士根據或就本計劃或任何有關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 2.2 第2.1(a)條所指的GEM上市委員會正式授出批准、上市及當中所述之許可，應包括待任何先決條件或其後條件達成後授出的任何有關批准、上市及許可。
- 2.3 董事就第2.1條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有關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有關條件於任何特定日期未獲達成及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發出的證書，將為已核證事項的最終憑證。
- 2.4 本公司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方式就採納本計劃而刊發第2.1(b)條所述股東大會結果的公佈。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 3.1 本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招聘及挽留優秀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 3.2 在第2及15條的規限下，本計劃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計劃期間屆滿當日為止，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計劃期間屆滿前所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生效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為限。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符合GEM上市規則條文之購股權於計劃期間屆滿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授出條款及本計劃之條文行使。
- 3.3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就本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產生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ii)在第6條的規限下，就該等購股權決定根據本計劃將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士、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在第11及14條的規限下，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在管理本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 3.4 承授人須確保及透過接納要約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接納要約、根據本計劃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為及將為有效及符合所有法例、法規及規例，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或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承授人出示其就此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

4. 釐定資格

- 4.1 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如有需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根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因素全權酌情釐定。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經或將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發展、聲譽及形象方面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於評估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a)其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責任及貢獻；(b)其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的能力；(c)其服務年期；及(d)其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 4.2 任何人士為使董事信納其符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5.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本計劃的條文，董事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董事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據此，有關合資格人士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董事根據第6條所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即在第9及10條的規限下，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5.2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董事不得作出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7至16.19條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為止。尤其是，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5.3 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作出，當中註明作出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經選定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相關要約屬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內，要約將可供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及並無其他人士，包括其合法代表）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本計劃終止後或向其作出要約的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 5.4 除第5.3條指明的事項外，要約須列明以下事項：
- (a) 經選定參與者的名稱、地址及職務（如有）；
 - (b) 作出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有關股份的認購價；
 - (c) 作出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含的獨立批次股份涉及的購股權期間；
 - (d) 必須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

- (e) 接納程序；
 - (f) 董事可能施加且與本計劃並無不一致的有關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g) 一份聲明，要求經選定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7.1條及第17.8至17.10條（包括首尾兩項條件）。
- 5.5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收到經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及生效。倘有關付款並無隨附，則接納不得因此而受到損害，惟接納須構成經選定參與者承諾按要約要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5.6 接納任何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函件副本中清楚列明，並由經選定參與者按第5.5條指明的方式接納。
- 5.7 在第10條的規限下，於經選定參與者根據第5.5條及（如適用）第5.6條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後，涉及所接納要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有關接納日期由本公司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倘要約於要約所載時限內未按第5.5條及（如適用）第5.6條所述方式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 5.8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 5.9 於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承授人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倘於授出購股權時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

(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遵守企業文化)以及紀律及責任(如準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而該等達成與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基準評估及評定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述因素考慮經選定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就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帶來的未來價值作出內部評估。評估將涉及參考經選定參與者的職責性質(例如銷售角色、管理角色或支援角色)、於本集團的職位(例如是否應採納整體集團層面目標或特定績效指標)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考慮及評估經選定參與者的預期貢獻。上述因素將給予特定比重,以於授出購股權前對經選定參與者作出公平及客觀的評估,致使授出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各經選定參與者(如有)的表現目標以供考慮,而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後將評估該等表現目標的合理性及合適性。

5.10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除非本計劃所載特定情況下的較短歸屬期。

5.11 在以下各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於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包括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倘並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歸屬日期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使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e)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

5.12 根據GEM上市規則，持有本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5.13 在若干情況下，其可能被視為無法歸屬或保留（如適用）購股權項下的任何股份。因此，該等購股權予以回撥，包括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涉及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政策、規則或規例或其他情況。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購股權項下之任何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之回撥機制（經不時修訂）予以回撥。

6.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第11條作出任何調整）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允許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一間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受益人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包括但不限於就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而言，以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其他規定。倘進行任何有關轉讓，本公司須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承讓人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7.2 在第3.4條及第17.8條的規限下及待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購股權可在第7.3條及第7.4條所載的情況下，按第7.3條及第7.4條所載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倘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必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額付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根據第11條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二十八(28)日（倘根據第7.3(c)條行使，則為七(7)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合法代表根據第7.3(a)條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倘上述由其合法代表行使，則其遺產）發出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倘購股權僅部分獲行使，則餘額仍可按原先適用於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的相同條款予以行使。

7.3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及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永久傷殘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其僱傭關係並非因第8.1(c)條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代表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第7.2條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永久傷殘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理由或因第8.1(c)條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停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在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大多數股東批准（如屬安排計劃），則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就安排計劃而言）於董事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為收購要約）。倘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於該期間屆滿後將告失效及終止；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有權根據第7.2條的條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匯款，以悉數或根據第7.2條的條文發出的有關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及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第7.3(e)條條文的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有權於不遲於(i)購股權期間；(ii)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2)個月期間，或(iii)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在此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失效及終止。

7.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相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8.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間

8.1 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期間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終止，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7.3條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承授人因自願辭職或被解僱或其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重續）或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或不會以其他方式損害承授人的誠信或涉及其不誠實的罪行除外）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僱員之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僱傭或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僱傭、聘用或僱傭關係；

- (d) 在第7.3(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及
- (e) 董事因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1條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8.2 董事會因第8.1(c)條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9.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9.1 在第9.2條及第11條的規限下：

- (a)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b)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當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c)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任何控股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第10.4條至第10.6條的規定或GEM上市規則第23.03C條規定的其他條文。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於更新後的本計劃授權限額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限額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本第9.1(c)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 (d)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包括本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更新之理由。
- (e)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明的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名稱、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明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根據第6條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9.2 倘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9.3 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1%個別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根據第6條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 9.4 在第9.1、9.2及9.3條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則購股權及本計劃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可根據第11條的規定按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的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

10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及表決程序

- 10.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條文。

10.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及證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獎勵及證券）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授出購股權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的規定。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解釋授出建議，當中須載有：

- (a) 將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E條，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購股權條款的描述必須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3(5)至23.03(10)條及第23.03(19)條規定的資料；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c)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d)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 10.3 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7至16.19條盡快以公佈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包括(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i)投票贊成及反對相關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本公司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票員，並於公佈內列明監票員的身份。本公司須於公佈中確認是否有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10.4 須於第9.1(c)條及第10.2條所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彼等須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表明其意向。任何有關人士均可改變其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決定，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前知悉有關變動，則須即時向股東寄發通函或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變動及（倘知悉）有關變動的原因。倘通函或公佈於股東大會原訂舉行日期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寄發或刊發，則股東大會須於考慮相關決議案前押後至主席寄發或刊發日期或（倘細則不允許）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計至少十(10)個營業日。
- 10.5 倘股東大會須以決議案押後，則全體股東均可就該決議案投票。任何須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須投票贊成將股東大會押後的決議案。
- 10.6 本公司必須設有適當程序，以記錄於通函或公佈中必須放棄或已表明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的任何人士已於股東大會上如此行事。

11 資本架構重組

11.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以下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

- (a)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b)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於1%個別限額及／或計劃授權限額內可能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而調整須經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惟：

- (i) 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
- (ii) 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ii) 倘將導致任何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股本比例有所增加（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 為免生疑問，任何調整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相關指引作出。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

11.2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第11.1條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根據第7.2條接獲承授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而將予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1.1條就此發出證明。

11.3 在根據本第11條發出任何證明時，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12.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3. 爭議

就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第9.4條所述任何事項或根據第11.1條作出的任何調整而產生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決定，彼等的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14. 本計劃之修訂

- 14.1 倘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首次授出購股權，則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14.2 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之任何有利於經選定參與者之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4.3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本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4.4 本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15. 終止

- 15.1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本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本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之條文行使。
- 15.2 有關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根據任何現有股份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16.1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與相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以符合相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本計劃以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授出新購股權。
- 16.2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之條款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17. 雜項

- 17.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訂立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僱員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享有的權利及義務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給予該僱員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7.2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之權利除外），或產生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17.3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編製任何證書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 17.4 承授人有權於向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同時或合理時間內收取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寄發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而就此而言，本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通知及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承授人妥善及充分交付。

- 17.5 本公司與經選定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就本公司而言）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址，或倘並無提供通知或通訊或通知或通訊不正確或過期，則其於本公司的最後受僱地點或本公司不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17.6 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且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為有效。
- 17.7 向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於以下情況應被視為發出或作出：
- (a) 寄發日期後一(1)日（倘以郵遞方式發送）；及
 - (b) 於送達時（倘由專人送遞）。
- 17.8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須取得一切所需同意，以使其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其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透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第17.8條將成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承授人須就本公司因或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項或當中所述其他負債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的所有申索、要求、負債、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數彌償。
- 17.9 承授人須確定及支付所有稅項及清償其因參與本計劃、接納要約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負債。
- 17.10 透過接納要約，合資格人士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收取任何款項或其他福利的權利（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以補償其喪失本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 17.11 在任何情況下，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均無權就其當時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在其他方面與本計劃有關及透過根據本計劃接納購股權產生的權利或利益（實際或預期）的任何減少或取消而獲得任何補償，有關人士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有關權利（如有）。
- 17.12 本公司須於所有合資格人士加入本計劃時向其提供本計劃條款的概要（並向任何要求提供該副本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本計劃文件的副本）。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須向所有合資格人士提供有關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本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 17.13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17.14 本計劃須遵守不時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倘本計劃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概以GEM上市規則為準。